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8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会议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授予日授予予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考

核的审查,现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授予日授予予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考

核的审查,现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确认公司以6.41元/股的人民币银行存款利息和回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授予日授予予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考

核的审查,现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9,3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4年1月24日,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2,239,128股上市流通。

9. 2024年1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9,32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本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5年1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本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5年1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下情形,该条件达成

3 按照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公司层面考核结果达到100%;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4 按照个人层面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不得参与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39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变动说明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七)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九)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为3,435,000股)。

(十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4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